

第 V 部

發牌及註冊

* * * * *

114A.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或活動的適用

(1) 如 —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b) 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則 —

- (i) 就第 114(1)(a)條而言，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視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ii) 就第 114(1)(b)條而言，該人推廣(a)段提述的服務，視為顯示自己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 (iii) 如提供該等服務涉及某人執行某項職能，而該項職能如在香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受規管職能，則在此範圍內，就第 114(3)(a)條而言，該人執行該項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類受規管職能。

(2) 如 —

-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執行的職能；及
- (b) 該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受規管職能，

則 —

(i) 就第 114(3)(a)條而言，執行該項被如此推廣的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及

(ii) 就第 114(3)(b)條而言，該人推廣該項在(a)段提述的職能，視為顯示自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115.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 * * *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是 —

(i) 一間公司；

(ii)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海外公司的法團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B) 若非有第 114A(1)(i)及(ii)條的條文，則第 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 * * * *

[按：英文本就第 116 條及 120 條所作之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128.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在不抵觸第 131 條的情況下，亦須就該人考慮以下事項 —

- (a)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而上述有關人士 —

- (i) (凡該人是個人)是該人本人；
- (ii) (凡該人是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是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 (iii) (凡該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是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及主管人員。

* * * * *

130B.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 * * * *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指示，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指示的，懲罰該人及看似是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